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王廣文
　　陳盈助
被　　告　呂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80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5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觀兩造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3條第4 項約定：「契約期間內甲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被告自承於民國106 年5月即未使用系爭保全服務，並於106 年11月終止兩造間之保全契約，依上約定所載，被告任意終止契約時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尚未給付之2 年服務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,575 元x 24月＝37,800元）。被告雖辯稱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並無實用性，被告已告知原告終止保全契約，且原告亦拆走設備不提供服務云云。惟兩造間既本諸契約自由原則，依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契約之締結與否、內容為何，若無其他法定事由，自應依約履行。是原告因被告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依上開約款給付剩餘服務費，洵屬有據，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二、又前開契約書第20條第一款約定：「本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

材及施工之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本系統施工費用為新台幣24,855元。因簽約三年，年繳，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」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觀上開約定僅記載兩造因簽約三年，年繳服務費，故免收施工費，卻未約定被告如終止契約，原告可向被告再收取施工費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施工費16,57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係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3條第4 項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，而非服務費用，又上開損害賠償之債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，故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